

※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，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，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。

例如：A 學系於「多元表現」看重學生之「擔任幹部經驗」及「特殊優良表現證明」，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(A 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)，但另提供「服務學習經驗」，學系仍會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，據以綜合評量。

## 銘傳大學-電子工程學系半導體光電組 ( 桃園校區 )

項目	內容	
參採數學考科情形	參採數學 A	
學習準備建議方向	修課紀錄	<p>1.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工程學群<sup>1</sup>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<sup>2</sup>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</p> <p>2.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</p> <p>(1)語文領域</p> <p>(2)數學領域</p> <p>(3)自然科學領域</p> <p>(4)科技領域</p> <p>3.學業總成績</p>
	課程學習成果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 3 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p>1.書面報告</p> <p>2.實作作品</p>
	<p>備註：</p> <p>1.繁星推薦本系(組)參採數學 A</p> <p>2.繁星推薦未參採學習歷程</p> <p>本系培養具電子領域理論與實務，具備解決問題、溝通與團隊合作能力之電子人才。</p> <p>選材重點：</p> <p>一、修課紀錄：著重數學、物理、英語、生活科技等科目選修與成績表現。</p> <p>二、課程學習成果：著重科學或技術相關之專題成果(書面報告/實作作品)。</p>	

	多元表現	<p>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 10 件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</li> <li>2.社團活動經驗</li> <li>3.擔任幹部經驗</li> <li>4.競賽表現</li> </ol>	<p>三、多元表現： 課外的興趣培養、服務工作、社團活動經驗、科展競賽成果，另可檢附學生認為有利審查之資料。</p>
學習歷程自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</li> <li>2.就讀動機</li> <li>3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</li> </ol>		
其他	無		

備註 1：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，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，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。

備註 2：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、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(一般科目、專精科目)。

備註 3：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、國民體育法、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，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、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。